试用水印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南医大二附院医疗责任险及附加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ZHJH-C2025-0007

甲方（委托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顾民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

乙方（承保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华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39号

根据南医大二附院医疗责任险及附加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ZHJH-C2025-0007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投保险种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4 版）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三、保险方案 ：

险种	赔偿限额	备注
医疗责任险	每次案件赔偿限额：45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330 万元； 精神抚慰金限额为每人限额的 5 万元；	每次案件无免赔额
	法律费用限额：每次案件每人赔偿限额 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5 万元（纳入总赔付金额）；	

试用

附加险	场所责任险：每次案件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20 万元；	每次案件无免赔额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医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330 万元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万元

保险费： 288万元/年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甲方在本保险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将当年保费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专用账户。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乙方账户

账户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账号：320006682018010051127

五、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理赔材料之日起5日内完成核赔并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六、保险协议期限：一年， 合同到期后报案延长期 3年，经买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两年，考核标准按附件要求执行。保险条款名称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

七、知情权、监督权与廉洁性

1、甲方有权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专业人士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和理赔服务等进行了解、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给以响应和必要的配合。对发现或存在的任何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澄清、说明、纠正或采取其他合理、必要的弥补措施，乙方也有义务主动加以化解或弥补。

2、乙方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遵循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廉政纪律，禁止任何相互串通、贿赂等腐败与不当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或其他关联人员提供财物、回扣、变

相回扣或输送利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八、免赔额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1）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十、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第二次有效投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第三次有效投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00元，第四次有效投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试用水印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代理机构一份备存。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有不同解释的，应选择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试用水印